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535 號

聲 請 人 周發財

上列聲請人因強制執行聲明異議及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702 號、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大法庭裁定）之見解，認執行法院於必要時，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，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，該見解未考量 90 年以前之人壽保險，性質是為養老生活所用，不應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；臺灣高等法院 115 年度抗字第 301 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752 號民事裁定，就法院扣押之保單價值高於應保障之債權時，仍命聲請人提供擔保，及其所適用之保險法第 123 條之 1、第 129 條之 1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132 條之 1、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以 6 個月金額作為預留生活費標準，未考慮退休人員無謀生能力，依賴保險過活之情形，且專屬管轄規定加重聲請人之訴訟成本，剝奪聲請人之生存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

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(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：(一)聲請人因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執事聲字第 672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702 號民事裁定以抗告一部有理由而廢棄原裁定，一部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民事裁定駁回抗告部分，為確定終局裁定一。(二)聲請人另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752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5 年度抗字第 301 號民事裁定以抗告一部有理由而廢棄原裁定，一部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15 年度民事裁定駁回抗告部分，為確定終局裁定二。(三)聲請人非系爭大法庭裁定之當事人，自不得執系爭大法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(四)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(五)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與系爭規定一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大法官 蔡宗珍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